(一)比賽規則

1. 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
2. 預賽：三角循環為主，三晉二。
3. 複賽：單敗淘汰制。
4. 每場五十分鐘，兩好三壞制
5. 預賽採和局制，勝一場得2分、和局得1分、敗場得0分，積分相同時以：

1.兩隊勝負關係 2. 總失分較少者 3. 總得分較多者 4.擲銅板

1.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:
2. 採滿壘二出局開賽，前一局後三棒分佔一、二、三壘。
3. 本屆比賽風雨無阻，除非嚴重影響比賽，才會停止。
4. 犯規規定：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，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，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。

(二) OB規則

OB登錄人數最多3人，同時上場最多2人

OB棒次不連續且不能擔任投手，

學生證的部分改為提供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，其餘資料照常